

# 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表

打印日期: 2021-07-30

抵押编号: DY-06D18007161

抵押权首次登记日期: 2018-03-02

抵押人: 张建荣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抵押物名称及房号: 宝龙花园住宅部分吉安阁15F

宗地号: G06107-4 建筑物坐落: 布吉镇东门头

宗地代码: 440307603006GB00001

不动产证类型: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证号(房屋买卖合同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065号

不动产证明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44065号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人民币 1500000  
美元  
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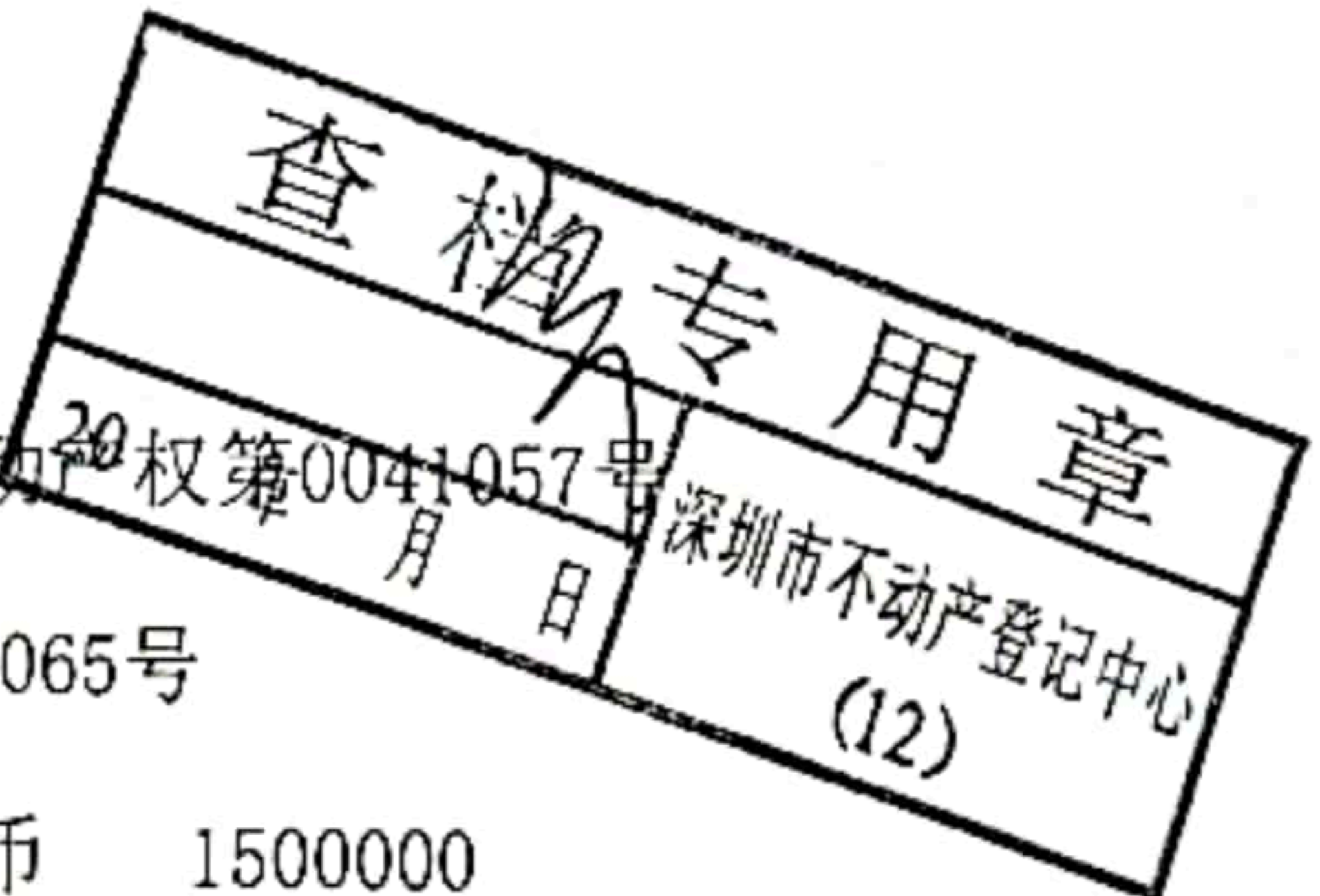
担保范围: 详见抵押合同

抵押事项名称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现房)

抵押登记日期 2018-03-02

抵押权更新情况:

注销原因:





# 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打印者: 谭煜华

打印日期: 2021-07-30

## 抵押查封

## 分户产权登记

登记编号: DJ-06000136524      核准日期: 2018-02-26  
 不动产证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057号      购房性质: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转移方式:

## 转让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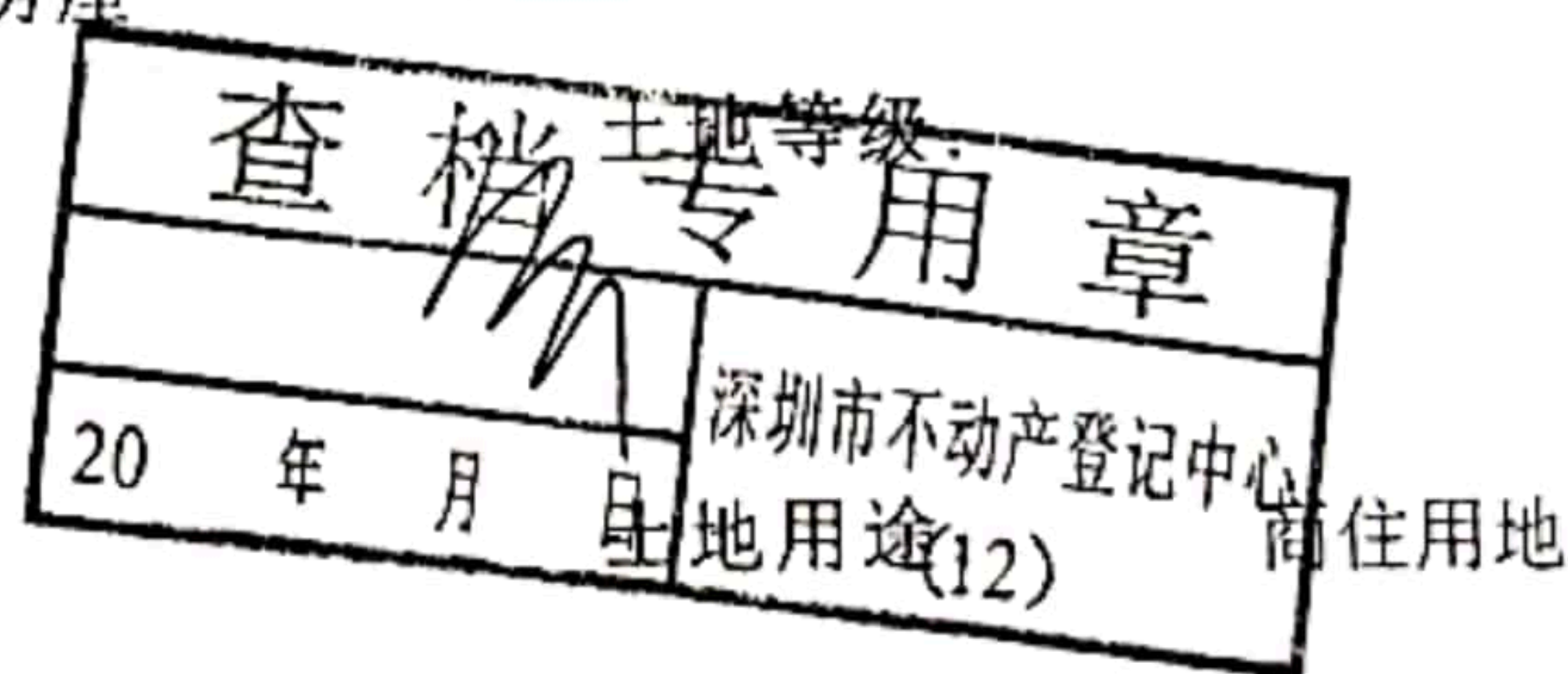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转让份额	100%
1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法人				

## 受让方权利人

序号	权利人	张建荣		份额	100%
1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法人				

## 房屋

宗地号: G06107-4  
 宗地代码: 440307603006GB00001  
 土地位置: 布吉镇东门头  
 土地所有权来源: 协议  
 楼名称及栋号: 宝龙花园住宅部分  
 房号: 吉安阁15F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框架结构



房屋类型: 高层  
 房屋装修:  
 宗地支号:

预售权利人(卖方): 深圳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预售权利人(买方):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6.09 平方米  
 分摊公用面积:                      平方米                      分摊基底面积                      平方米  
 登记价人民币: 2320000 元 港币                      元 美元                      元  
 使用年限: 70 年, 从1991年12月3日至2061年12月2日

## 产权证附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15)深中法执字第102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2015)深中法执字第1021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转移。权利人于2017年12月17日通过拍卖取得。



##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查封(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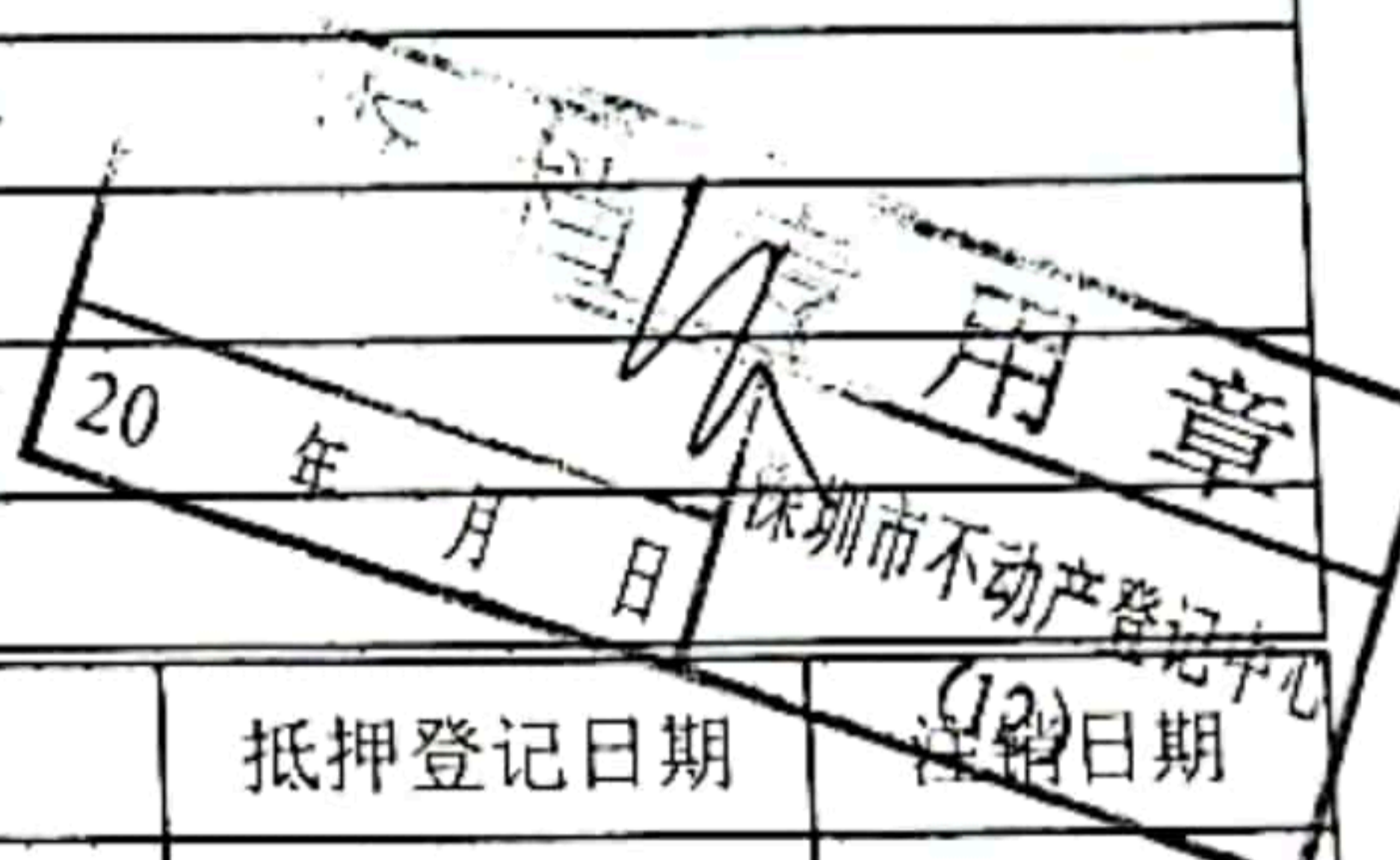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1-07-30

第1/1页

查封编号	CF-06000017066	收件日期	2019-11-07
查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19)粤0307财保2313号之五		
查封被执行人	张建荣		
查封说明	有抵押, 查封期限三年(自2019年11月07日起至2022年11月06日止)。		

**被查封房产情况:**

楼名称及房号	宝龙花园住宅部分吉安阁15F		
不动产坐落	布吉镇东门头		
产权证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057号		
查封期限	从 2019-11-07 到 2022-11-06		
解封日期		解封文号	
解封说明			



> 抵押情况:

办文编号	抵押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9C-0618025599	DY-06D18007161	2018-03-02	

> 轮候查封:

查封文号	轮候查封机关	登记日期	解除日期
(2019)粤0303执保4394号之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11-08	
(2020)粤0104民初5076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03-24	
(2020)粤03执5735号之一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2020-10-14	
(2020)粤03执5943号之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2020-10-22	
(2020)粤0303执保4926号之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11-10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张建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 布吉镇 东门口宝龙花园住宅部分吉安阁 15F，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057 号，建筑面积 116.09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租赁合同签之日起，承租方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可以自行决定房屋用途，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办公等用途；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转租、该承租房屋。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付款：** 1 押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承租人在签定本合同后 30 天内付款给出租人，出租人收到租房押金款项后，出等额的收款收据给承租人。2 租金：房屋租赁期间（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租金共 300000 元，承租人在签定合同后 60 日内，将租金 300000 元人民币付清给出租人，出租人开据等额的收款收据给承租人。3 续租约定，（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租赁到期后，租赁合同自动延期 10 年至 2038 年，（2028 年 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租赁期间，房屋租金合计为 400000 元，承租人应在续租后 30 日内付清。‘租房押金单和租金收款收据及（房屋租赁合同）’作为租赁期内不可更改的约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 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六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房屋租赁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承诺该租赁合同签定后一年内办理租赁备案，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如乙方出于改善居住环境角度需要对房屋设施加以维修或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以及房屋内甲方提供的物品损坏，所产生的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如果甲方提供的设备或室内物品使用情况异常，请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否则出现问题需由乙方自费维修或赔偿甲方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如出现由



于乙方承租居住期间导致的火灾、发水等事故，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如遇无法联系乙方等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身份证明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燃气费 / 物业费 等费用。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租赁和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 1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用品或进行非法活动或违法犯罪，损害公共利益的。 2 乙方承诺租用该房屋 10 年，但租期未满 12 个月乙方提出退租，乙方除在已发生的租用期租金之外，甲方从已付租金中另扣出 2 万元作为补偿，剩余部分租金退还给承租人，押金则不予退还。 3 甲方如租期未满需要收回房屋需提前 12 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乙方租房押金和按月均摊租金，并按退还金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租赁期间，出租人如需出售，变卖或其它原因所导致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典当，法院拍卖等，出租人应如实告知买方或其它关系人，“房屋租赁”的事实，在不损伤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乙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不可抗辩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如需继续承租，须在租赁期满 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张康荣  
2018 年 2 月 26 日

